

董办简报

2019.12
2019年第12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7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10 福田汽车 2019 年 11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2 沪深两市动态

P18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2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9 年 11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5 2019 年 12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19 年第 12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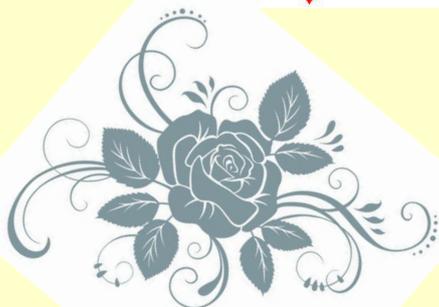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姜若洋

投稿邮箱：jiangruoyang@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563

版权所有。





北京市委书记蔡奇调研北汽集团 参观福田汽车产品

12月21日，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一行到北京奔驰工厂参观调研。北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和谊，北汽集团总经理、福田汽车董事长张夕勇，以及相关领导陪同调研。

蔡奇先后参观了福田汽车展车和北京奔驰总装车间生产线，还登上了福田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细致深入地了解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并对福田汽车近年来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及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尤其是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福田汽车严格按照“精益求精、万万无一失”的要求，以最快速度、最高标准成为首批符合要求并进驻使用的彩车改装单位。承担欧辉礼宾车生产改装任务，为部分主题彩车、省市彩车、年号车提供了欧曼底盘、改装及相关保障服务，提供了欧马可和平鸽运输车、烟花车、演习车辆共计2310辆，并确保全部车辆及底盘达到“国典品质”，不负所托圆满完成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护航保障任务。在北京市的表彰中，福田汽车获得先进集体称号。

此外，福田汽车作为商用车自主品牌的代表，正在积极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福田汽车发布了“福田智蓝新能源2025战略”，并将首个国家级新能源智能物流车实验室落户山东潍坊，足可见福田汽车对于新能源发展的重视。

蔡奇表示，北京市政府将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支持福田新能源系列产品推广运营，不断推进科技创新，走出高质量发展道路。同时大力支持并推进完成高端重卡H6项目和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实现“产品”、“制造”与“效益”的全面升级，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来源：福田汽车微信公众号）

福田汽车与印度 PMI 合资协议在北京签订，近千台纯电动客车采购再助印度绿色交通

12月20日，福田汽车与印度 PMI 合资协议签订暨纯电动客车批量采购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北汽集团总经理、福田汽车董事长张夕勇，北汽集团副总经理叶正茂，福田汽车党委书记、总经理巩月琼，印度 PMI 公司董事长萨蒂什·库马尔·耆那等中印双方高层出席。

此次签约是继福田汽车与 PMI 公司11月在印度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后，双方合资合作项目正式落地，是福田汽车新能源全球化产业布局的又一重大举措。此次又有近千台纯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加持助攻，标志着福田汽车凭借在商用车新能源技术硬实力，在印属地化已全面提速，也预示着福田汽车在印度纯电动客车事业发展再度升级！

签约仪式上，北汽集团总经理、福田汽车董事长张夕勇表示，福田汽车与印度 PMI 公司将在互利共赢中携手发展，共同开拓印度新能源客车市场，打造中印合作发展的新标杆。

此次与印度 PMI 成立合资公司，将作为在印度境内新能源客车的总代理，进口、生产和销售福田新能源客车产品，这将是福田汽车开拓印度电动客车市场的重要契机，必将加速实现福田汽车印度产业化发展，同时福田汽车优势技术输出将帮助 PMI 实现企业转型与升级，助力印度纯电动化发展。

作为印度最大的客车专业管理和制造公司，印度 PMI 公司有着近 35 年的产品服务和市场运营经验。双方优势互补，将为合资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福田汽车与 PMI 深度属地化合作，将满足政府 FAME III 政策对关键零部件的本地化采购、组装要求，旨在 2022 年实现 60% 属地化。双方还将通过合资工厂运营，获取海外产业化运营经验，培养全球化产业运营人才，共同实现长远共赢。

一直以来，福田汽车在技术创新、研发创新等领域不断突破，一直走在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的前列。福田汽车新能源技术路线全面覆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混合动力，同时掌握新能源“三电”核心技术自主研发。2019 年，福田汽车“氢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并正式对外发布了福田智蓝新能源 2025 战略，将持续助推中国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中国商用车行业标准的推动者和制定者，福田汽车以创新定制化场景解决方案打造优势商用车产品资源，同时依托福田戴姆勒、福田康明斯、福田采埃孚等全球合作体系建立起商用车行业优势，产品和服务已遍及 110 多个国家，并已在秘鲁、菲律宾等美洲、东南亚国家成为当地主流汽车品牌。

接下来，福田汽车将全力推动合资公司项目落地，并为 PMI 公司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促进双方合作更加紧密。未来，福田汽车将发挥自身在商用车制造、新能源技术及产品方面的优势，与 PMI 公司携手深耕细作，共同开拓印度电动客车市场，助力印度汽车产业向新能源转型与升级，为印度消费者提供更加本土化、人性化的绿色出行服务，为印度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来源：福田汽车微信公众号）

中国品牌“奥斯卡”谁领风骚？福田汽车荣膺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NO.1

2019年“中国品牌年度大奖”评选揭晓，这项被誉为“中国品牌奥斯卡”年度颁奖，由业界权威机构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于12月17日在北京颁发。福田汽车、华为、国航、北大荒、雪花等35个活跃在2019年度中国经济舞台的领军品牌入选“2019中国品牌年度大奖”。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学术院长、首席教授齐夫·卡门博士(Ziv Carmon)、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教授和管理系主任亚当·格林斯基(Adam Galinsky)出席会议并为福田汽车等品牌颁奖。

连续16年发布的“中国品牌年度大奖”，是消费者品牌偏好变化的晴雨表，其评判标准是当之无愧的品牌影响力。主要表现在它的知名度、美誉度、占有率、创新力和忠诚度等方面。世界品牌实验室参考企业在本年度的销售收入及主营利润并结合消费者评价、专家前期调查，通过对这几项指标的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三大类别奖项。其中“中国品牌年度大奖”(NO.1)有35个品牌脱颖而出，福田汽车的名字赫然在列。福田汽车历经23年深耕品牌打造，最终以实力获得此项殊荣，向全世界展现福田的品牌价值。

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是全球领先的品牌咨询、研究和测评机构，由199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蒙代尔教授(Robert Mundell)担任主席，全资附属于世界经理人集团(icxo.com)。世界品牌实验室致力于品牌估值、品牌战略、品牌命名、品牌设计、品牌保护，其专家和顾问来自哈佛大学、耶鲁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世界一流学府，其研究成果已经成为许多企业并购过程中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依据。

而此次福田汽车被世界品牌实验室的认可，也证明福田汽车在国际舞台上的深厚影响力，以高端品牌实力征服评委，良好口碑享誉国际。

此次福田汽车荣膺“中国品牌年度大奖”(NO.1)，再度为其品质提供了强有力的背书。作为中国商用车行业的领军者，福田汽车以高端品质肩负大国担当，以精湛技术承接大国使命，成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指定用车”，在国家庆典中承担了2486项车辆任务，创造新中国国庆庆典保障用车数量之最。同时福田汽车还参与纪念反法西斯胜利70周年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保障服务、APEC服务保障、G20峰会服务等10余次国事中接受了全世界的检验。福田的这份成绩单不可谓不华丽，在世界聚焦中国品牌的时刻，福田以过硬品质及优质品牌体验赢得国际赞誉，彰显中国的大国品牌之姿。

出席颁奖大会的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教授亚当·格林斯基(Adam Galinsky)表示，“在品牌竞争激烈的全球市场中，公司通常会面临自己制造的意外危机。任何跨国品牌都应该预备一个快速、开放、有诚意和长期的危机处理办法。”出席颁奖大会的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学术院长齐夫·卡门教授(Ziv Carmon)认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将是品牌战略的一部分。企业及其

品牌正面临来自多个方向（消费者、员工、投资者、媒体和立法者等）的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它们以更加可持续和对社会负责的方式行事。”

21世纪中国品牌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新时代的“中国制造”也以更为强硬的姿态站立在世界的舞台上。此次福田汽车的荣膺既是国际对福田汽车的认可，也是福田汽车不断突破自我赢得国际化关注的证明。未来，福田汽车将持续打造优质品牌，用中国品质接受国际化目光的检验。

（来源：福田汽车微信公众号）

决议公告

12月份董事会决议公告

12月份福田汽车共召开4次董事会，形成决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印度设立福田PMI电动客车印度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0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月份监事会决议公告

12月份福田汽车共召开3次监事会，形成决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总数全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96元/股。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为6,170,1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2.05元/股、最低价为2.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38,541.9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 三、审议通过：
 - 1、关于普莱德事项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

2019年7月3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临2019-065号公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就其与公司及原普莱德其他四方股东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请仲裁，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之一。

原仲裁涉案的金额为2.645亿元及相关仲裁费用，现仲裁调解结果涉案金额为1.676亿元及相关仲裁费用69万元。（公司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以公司持有的东方精工29,352,014股向东方精工承担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不涉及现金支付）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 11:00

会议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0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1	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02	关于与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03	关于与山东恒信基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04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05	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3.06	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07	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08	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09	关于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10	关于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11	关于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3.12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13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14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15	关于与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16	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17	关于与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18	关于与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19	关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20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0	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4.01	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
4.02	为关联单位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4.03	为关联单位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4.04	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销售快报

福田公司 2019年11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1719	2155	19232	34383	-44.07%	1791	1303	19667	32926	-40.27%
		重型货车	1719	2155	19232	34383	-44.07%	1791	1303	19667	32926	-40.27%
		重型半挂牵引车	5722	4087	46308	45113	2.65%	6242	4025	47134	43511	8.33%
		重型非完整车辆	448	1897	13680	22622	-39.53%	853	1814	12723	22766	-44.11%
		中型货车	3273	1263	28906	10109	185.94%	2930	1156	28114	11474	145.02%
		中型非完整车辆	360	21	2279	522	336.59%	370	32	2548	571	346.23%
		中重型货车小计	11522	9423	110405	112749	-2.08%	12186	8330	110186	111248	-0.95%
		其中欧曼产品	7890	8189	80090	96129	-16.68%	8896	7160	79639	93012	-14.38%
	轻型货车	31400	24554	322885	289541	11.52%	34999	22542	329576	287684	14.56%	
	微型货车	131	76	4991	5997	-16.78%	196	75	5593	6119	-8.60%	
	客车	87	52	3801	1640	131.77%	118	485	3381	2155	56.89%	
	大型客车	0	0	5	6	-16.67%	0	0	5	11	-54.55%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0	0	5	6	-16.67%	0	0	5	11	-54.55%	
	中型客车	48	31	865	1312	-34.07%	95	8	826	1433	-42.36%	
	大中型客车小计	135	83	4671	2958	57.91%	213	493	4212	3599	17.03%	
轻型客车	2963	2411	28822	30105	-4.26%	3207	2423	28904	29975	-3.57%		
乘用车	多功能乘用车	794	689	8886	13928	-36.20%	1276	539	8564	14690	-41.7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29	69	410	1093	-62.49%	3	22	133	745	-82.15%	
	交叉型乘用车	87	187	2308	1927	19.77%	144	324	1882	2069	-9.04%	
合计			47061	37492	483378	458298	5.47%	52224	34748	489050	456129	7.22%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58	333	4225	2211	91.09%	314	957	3710	2892	28.28%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3190	19906	207899	218050	-4.66%	23943	19844	212846	221951	-4.10%
	柴油发动机		3702	2865	41357	38971	6.12%	4193	2466	41846	38026	10.05%
	汽油发动机		2333	3528	34181	45083	-24.18%	2527	3485	34358	45402	-24.32%
	合计		29225	26299	283437	302104	-6.18%	30663	25795	289050	305379	-5.35%



注：

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
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4.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 1000 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
5. 因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北京宝沃 67%股权转让，所以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司产销快报中今年与去年均不再包含北京宝沃的产销量。

沪深两市动态

上交所依法依规作出*ST华业股票终止上市决定

2019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严格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华业或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ST华业股票因股价持续低于面值原因终止上市，是公司基本面的真实反映，是投资者理性投资的结果，是市场的选择。上交所将继续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对于触及强制退市标准的公司坚决予以退市，切实推动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提高。

公司股票退市事实清楚，依规应予终止上市

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12日，*ST华业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5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应予退市。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11月13日起停牌。

上交所此后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依规作出了*ST华业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11月12日，上交所通知公司享有申辩权利，可以申请听证；11月18日，公司提出听证申请，上交所于11月19日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发出听证会议通知书；11月27日，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听证会议，充分听取公司现场陈述及申辩意见；同日，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股票已经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面值退市情形，公司申请豁免退市没有规则依据，并作出了*ST华业股票终止上市的审核意见；12月4日，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终止*ST华业股票上市的决定。*ST华业股票终止上市，事实清楚，规则明确，程序合规。

公司股票退市是公司基本面的真实反映，前期退市风险已经充分揭示

*ST华业股价持续低于面值，是公司基本面的真实反映，其股票因此原因退市，是投资者选择的结果。*ST华业内部控制失效，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爆发重大风险，涉及多起债权及担保诉讼，部分资产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2018年度公司亏损64.38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亏损50.49亿元，期末净资产为-48.20亿元，下属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涉及金额达17.13亿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否定意

见，财务报告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对于公司存在的开展债权投资业务不审慎、违规担保等违规问题，上交所于2019年7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了公开谴责等处分。对公司存在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已于2019年7月立案调查。

在退市过程中，经监管督促，*ST华业充分提示了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原因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19年10月16日，公司股价跌破面值，公司于10月17日披露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提示终止上市风险。10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面值，公司于10月30日披露终止上市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此后，公司每日均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在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低于面值期间，公司共发布了11次风险提示公告，充分向市场揭示了股票的终止上市风险。

上交所将继续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推进退市工作常态化

退市制度是市场筛选机制，公司退出沪市主板市场，并不代表公司失去了法人主体资格，只是不适宜继续在沪市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摘牌后，其股票可以依法依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如果公司继续努力改善经营，积极恢复造血能力，符合条件后，还可以申请重新上市。

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不断深化退市制度改革，扛起退市工作一线主体责任，已对多家触及退市条件的公司依法依规实施了退市。上交所已经形成了常态化的退市制度安排和实践操作，退市工作也已经得到了市场各方充分的理解和支持。今年沪市*ST大控和*ST华业因触及面值退市指标退市，即是退市机制常态化和市场化的又一具体体现。上交所将继续聚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把好退市出口关，努力培育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促进上市公司专注主业，改善经营，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夯实上市公司质量 上交所紧盯年末突击交易

近期，证监会专门发布行动计划，对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了全面部署。上交所将以此为主线，群策群力，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专注主业，扎实经营，提高质量。近期，针对年末上市公司突击交易有所增加的情况，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重点开展了相应监管工作，旨在去伪存真，夯实上市公司质量，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生态。

一、把握交易实质，实事求是开展分类监管

年末突击交易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保壳交易，通过资产交易、调整会计处理等方式试图避免退市，另一类是资金套现交易，以现金购买关联方资产为主要形式，涉嫌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

益。这两类交易的目的不同、形式不一，但都具有年末突击实施的特征。就此，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总结，开展相应的分类监管。对于缺乏商业实质，存在人为构造、操纵情形的，依法依规从严监管；对于资产定价公允，有益于公司主业长远发展的，适当给予空间，支持公司摆脱困境、强化主业。

以保壳为目的的交易，主要是试图“量身定制”，规避诸如净资产为负、净利润连续亏损、营业收入不足 1000 万元等退市风险情形。具体形式有通过土地、房产、股权等各类资产出售实现处置收益，购买子公司增加并表资产或利润，以资产投资入股确认重估收益，以及通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等。对于这类交易，主要需考虑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重点关注资产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等。

以资金套现为目的的交易，多数为关联交易，背后是“关键少数”涉嫌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主要特点是上市公司现金流出，以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购买资产为典型方式，同时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关联方增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关联方出售优质资产等可能变相占用、利用、获取上市公司资源的方式。对于这类交易，核心是要关注交易的公平性、定价的公允性，关注是否存在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这其中，既要关注资产的实际价值，也要关注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资信问题和流动性困难，还要警惕非关联化的潜在关联交易。

二、抓好事中监管，避免上市公司发生难以挽回的损失

对于突击交易，上交所在日常监管中，始终按照证监会的“三及时”要求，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尤其注重事中监管，避免发生难以挽回的损失。从前期实践来看，突击交易一旦完成，大额资金流出无法追回，不良资产置入持续拖累，僵化企业实现保壳难以出清，不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更会对市场秩序造成负面影响。

基于此，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注重发挥事中监管作用，综合采取发函问询、约谈中介、提请核查、纪律处分等措施，多方联动监管、强化问责力度，努力通过监管约束和市场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充分揭示交易实质，及时制止不当行为。

从实际情况看，对突击交易的监管工作初见成效。截至目前，疑似保壳交易有 20 余单，疑似资金套现交易有 10 余单。在市场公开约束下，公司主动取消或调整了一些明显不当的突击交易。这其中，有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增资，标的业务与公司主业存在较大差异，后续拟建项目还涉及百亿跨境投资，经多轮监管问询，交易存在的问题及风险浮出水面，公司也最终决定取消增资方案。还有公司以受托参股公司小额表决权、变更原董事职位为由，拟变更会计核算方

法，进而确认投资收益实现扭亏，但结合实际情况看，公司对标的的影响力并未发生实质变化，经监管问询、约谈中介机构，公司最终取消了该会计核算变更。

三、做深监管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化解困难

近一段时间以来，上市公司的问题和风险有所集中，部分公司遇到一些困难。这其中，有宏观市场波动、行业周期变化等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也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未勤勉尽责等内部因素的作用。在对突击交易开展监管的过程中，上交所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努力做到监管与服务并举。在依法依规开展必要监管的同时，对于主业薄弱，但规范运作的公司，支持其引入优质资产，夯实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控股股东确实存在困难的，也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和帮助。

今年以来，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主动“请进来”、“走出去”，通过走访地方国资委、分行业召开上市公司座谈会等方式，多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的实际困难和需求，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研究有关政策措施，支持公司化解经营困难。举办多场质押专项培训座谈会，为股票高比例质押的控股股东搭台纾困，化解潜在风险。在培训服务方面，将培训对象扩展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抓住“关键少数”中的关键，讲道理、提建议，督促其归位尽责、诚实守信，为上市公司专注主营、提升质量把好方向、打牢基础。

做好监管、做深服务，根本目标还是要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上交所将继续按照证监会的部署要求，牢记监管姓监，把资本市场监管人民性的要求落在实处，持续引导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守规矩、走正道，推动公司聚焦主业、规范运作，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

上交所首批信用保护凭证落地 通过信用增进方式支持企业债券融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以市场化方式帮助缓解企业融资难的决策部署，在前期信用保护合约试点基础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近期推出信用保护凭证试点。2019年12月17日，首批信用保护凭证落地，共4单合计名义本金1.33亿元，有效支持债券融资44.6亿元。

首批4单信用保护凭证的创设机构分别为海通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和华泰证券，参考实体中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和2019海尔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起人均为民营企业，受保护债务涵盖民企债、扶贫债等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4家创设机构通过市场化的信用增进工具为发行人提供信用保护，为企业提供了“债券融资+信用保护凭证”的综合融资解决方

案，提升了市场信心和发行效率，助力发行人债券融资的顺利进行。同时，国泰君安作为2019平安租赁汽融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将于近日对该专项计划创设信用保护凭证，支持该专项计划顺利发行。

首批信用保护凭证通过信用增进方式，有效支持了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债券融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比如，兰考县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当地梦泽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海通证券通过向扶贫专项债投资者出售名义本金为4300万元的信用保护凭证，支持同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企业提供了项目建设资金，促进当地民生工程建设，改善当地群众的居住条件。再如，2019海尔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对应近70名中小微企业融资人，单笔融资不超过6000万元。华泰证券通过向19海尔租赁ABS优先级认购机构共出售名义本金为3000万元的信用保护凭证，为其提供信用增进支持，有效支持证券发行规模9.6亿元，促进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

稳妥推出信用保护凭证试点，是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发展信用增进工具、促进民营企业融资的重要举措。2018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上交所开展信用保护合约试点，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在支持民企融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共有23家机构成为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共达成信用保护合约37笔，名义本金合计22.7亿元，有效支持18家实体债券融资125.4亿元。为进一步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信用债市场风险定价机制，强化信用风险揭示功能，在前期信用保护合约稳健运行基础上，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上交所开展信用保护凭证业务试点。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是指由凭证创设机构创设为凭证持有人就参考实体或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定价方式更为市场化，主要是采取簿记建档等方式创设，市场化程度高；二是要素较为标准化，可以通过非公开方式转让流通；三是投资者参与便捷，在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下投资者无须签署主协议，覆盖面更为广泛；四是透明度高，对信用保护凭证存续期有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信用保护工具相关技术系统，通过市场服务和业务培训，支持和鼓励更多合格金融机构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以市场化方式缓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12 月 26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截至 12 月 26 日)

汽车板块动态

上汽/广汽官宣在一起：“抱团”是应对产业变革的最佳姿态？

12月23日，上汽集团与广汽集团通过官方渠道宣布，两大集团在上海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达成战略合作。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技术研发、资源协同、投资布局、市场拓展、商业模式创新及国际经营等相关领域开展合作。

上汽集团和广汽集团通过官方微信指出，此次合作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与粤港澳大湾区两大高端制造业龙头企业首度携手合作，双方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的大趋势，着眼未来可持续发展，实现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共创规模经济和协同效益，从而提升效率，为顾客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切实推动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广汽集团在随后发布的公告中指出，具体到此次合作的相关领域，在技术层面，双方将探讨在新能源、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等领域，对战略性核心技术、平台进行联合投资、开发；双方将共享产业链资源，探讨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协同合作，并计划在物流、汽车金融、保险服务、后市场领域、产业投资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计划聚焦新商业模式，加强在汽车共享、出行服务、车电分离等新商业模式方面的研究与合作；双方将合力拓展海外市场，探索在海外终端网络资源、海外商业伙伴、海外制造资源、国际物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同时，广汽集团在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还指出，本次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预计对广汽集团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实现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海外市场拓展、商业模式、产业生态等全产业领域的资源共享，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协同效益，有助于共同面对汽车行业的深刻变革。

当前，伴随新四化的到来，汽车产业结构调整迫在眉睫。此种情况下，新势力车企伴随电气化大潮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与此同时，互联网企业深入汽车领域，以加速推进传统汽车企业向智能网联方面转型。面对新旧势力的加速交融，汽车产业迎来了多样化的发展大潮。

传统车企之间，变革与合作同样是主旋律。上汽集团和广汽集团，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汽车龙头企业，两者均有较为强大的汽车产业链整合能力，且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发和制造体系。所以，两者合作，将带来非常丰富的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

事实上，今年以来，在车市下行的客观环境下，上汽集团和广汽集团也面临着产业转型带来的压力。就两大集团今年前11个月的市场表现而言，上汽集团今年合资和自主板块均出现较为明

显的下滑，1-11月，其产销同比下挫幅度均在10%以上。而广汽集团旗下产销呈上升趋势的也仅有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两大日系合资板块，自主板块广汽乘用车今年1-11月同比下滑幅度接近三成。

国内车市由增量向存量转变，再加上新四化带来的转型升级，是传统汽车制造业走“下坡路”的根源。

（来源：盖世汽车网）

布局新能源 潍柴动力收购德国 ARADDEX

潍柴动力近日宣布，已完成对德国 ARADDE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 ARADDEX”）的战略收购。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发挥协同优势，共同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开发和集成工作。另外，此举也有助于潍柴动力进一步加快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以及全球化布局。

公开资料显示，德国 ARADDEX 公司自 1989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工业及交通运输行业用电机、电控和电源的研究开发工作，拥有多种数控机床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新能源商用车用电机控制器、电机、燃料电池 DC/DC 变换器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已有数百种成功应用案例。

事实上，潍柴动力近年来已经通过多种方式逐步掌握了氢燃料电池车相关的多数资源。在收购德国 ARADDEX 之前，潍柴动力已和英国锡里斯动力控股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在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领域展开全面布局；通过入主加拿大巴拉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潍柴动力得以进军氢燃料电池领域；潍柴动力还与博世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合作开发生产氢燃料电池及相关部件。此次与德国 ARADDEX 合作，意味着潍柴动力将通过海外布局，进一步涉足燃料电池领域。

目前，越来越多车企开始布局氢燃料电池车，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前十批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中，共有 30 家车企的 88 款氢燃料电池车进入，全部为客车和专用车。潍柴动力提供燃料电池系统的产品有 5 款，分别搭载在中通客车和亚星客车的氢燃料电池客车上。

（来源：盖世汽车网）

恒大新能源汽车子公司挂牌出售 20% 股权

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显示，12月12日，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挂牌转让 20% 股权，底价为 4.4282 亿元，转让方为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资料显示，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原名上海国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日变更为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为Kai Johan Jiang（蒋大龙），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现有员工113人，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等。目前股东分别为天津恒大国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0%）和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而此次的转让方——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地方国有企业，由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

财务方面，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上海）在2018年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亏损超过1834万元，净利润亏损超2567万元，负债总计1.6亿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27亿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亏损6276.8万元，负债近3.74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此次除了转让方之外还有另外一个股东——天津恒大国瑞新能源，后者已明确表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按照规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天津恒大国瑞新能源，应在挂牌期间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受让申请，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若形成竞价，应在竞价专场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受让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来源：盖世汽车网）

东风旗下企业获欧洲自动驾驶路测许可

根据瑞典交通运输局公布的信息，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技术中心下属的T Engineering AB公司提出的自动驾驶汽车公共道路测试申请日前获批，东风公司正式成为首家获得欧洲自动驾驶公共道路测试许可的中国车企。作为欧洲最为重视交通安全的国家之一，瑞典在发放自动驾驶路测许可证时较为严格，据了解，目前该国仅有5家企业成功拿到上述测试许可证。

为了符合瑞典当地严苛的交通法规，东风公司自动驾驶样车搭载了三重安全保护措施。首先，车上搭载的控制软件一旦监测到故障，可以自动将车辆切换为安全模式；其次，样车里配备了安全员，一旦出现紧急状况，安全员只要对方向盘、油门踏板、制动踏板进行操作，车辆就会立即从自动驾驶模式切换为人工驾驶模式；第三，样车中配备车载紧急按钮和远程遥控系统，无论是从车内操作还是车外操作都能第一时间使车辆进入安全模式。

据了解，T Engineering AB公司的前身为萨博动力总成公司，在萨博破产清算后被东风公司收购并成为后者在海外的首家研发中心，为东风公司旗下自主板块业务提供动力总成以及电子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支持。2013年，东风公司技术中心正式踏足自动驾驶研发领域，根据该企

业此前公布的规划，2017年至2021年是T Engineering AB公司技术应用推广阶段；自2022年开始，该公司的自动驾驶技术将正式参与国际竞争。

目前，东风公司对于自动驾驶技术极为重视，东风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竺延风曾多次亲自出马为自动驾驶技术“代言”。9月23日，竺延风乘坐L4级东风RoboTaxi自动驾驶汽车，从东风公司总部抵达技术中心，完成了东风RoboTaxi获得武汉市首批路测牌照后的公开首秀；两天后，竺延风又驾乘一辆搭载L3级自动驾驶辅助功能的奕炫在“汉十高速武当山—十堰东路段”开展公开高速实测。

据介绍，竺延风驾乘的这两款车均为东风公司技术中心自主研发的；除了上述个人出行业务外，东风公司在公共小巴、无人救援车、无人售货车、无人丰巢等公共出行上的自动驾驶业务也在同步推进中。目前，T Engineering AB公司正在筹划推出搭载L4级自动驾驶功能的东风Sharing-VAN欧洲版本样车，并在东风Sharing-VAN平台上开展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开发及测试。

（来源：盖世汽车网）

汽车行业 2019 年 11 月产销综述

2019年11月，汽车产销表现总体好于上月，其中产量增速明显高于销量，商用车表现好于乘用车。当月汽车产销259.3万辆和245.7万辆，环比增长13%和7.7%，产量同比增长3.8%，销量同比下降3.6%，降幅比上月继续收窄。

从11月产销数据完成情况看，产销量继续回升，产销量恢复到250万辆左右的较高的水平，尤其是产量同比呈现了正增长，一方面反映企业在连续降低库存水平后，开始回补库存，生产节奏有所恢复；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企业对今后的市场信心有所恢复。本月新能源汽车则继续呈现下降，已连续5个月同比下滑，累计产销量同比仅实现微弱增长，全年或呈现负增长。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9 年 11 月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11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234	144,566	1,233,619	1,427,178	-13.5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952	93,363	1,006,732	1,118,378	-9.9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142	132,489	951,256	913,269	4.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061	37,492	483,378	458,298	5.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0,750	49,835	412,538	441,121	-6.4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265	36,062	386,783	431,157	-10.2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64	24,765	255,316	250,895	1.7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08	16,123	146,035	136,925	6.6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0	5,784	49,624	50,002	-0.7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	2,633	25,610	62,385	-58.95%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1,932	643,605	5,540,270	6,392,038	-13.33%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411	204,135	1,876,119	1,961,203	-4.3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358	156,665	1,566,255	1,926,684	-18.7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234	144,566	1,233,619	1,427,178	-13.5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142	132,489	951,256	913,269	4.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061	37,492	483,378	458,298	5.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0,750	49,835	412,538	441,121	-6.4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265	36,062	386,783	431,157	-10.2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64	24,765	255,316	250,895	1.7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08	16,123	146,035	136,925	6.6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0	5,784	49,624	50,002	-0.7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	2,633	25,610	62,385	-58.95%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22	9,423	110,405	22.84%	112,749	-2.0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89	2,902	43,940	11.36%	50,168	-12.4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	168	764	0.30%	873	-12.49%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531	24,630	327,876	67.83%	295,538	10.9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317	21,534	238,787	23.72%	266,666	-10.4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37	14,797	177,012	45.77%	179,931	-1.6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49	16,293	135,627	53.12%	155,983	-13.0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062	13,677	133,332	14.02%	124,565	7.0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52	7,885	112,697	77.17%	96,943	16.25%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944	4,937	41,903	84.44%	42,268	-0.8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	83	4,671	0.97%	2,958	57.9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8	612	3,677	0.95%	3,948	-6.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118	867	0.09%	935	-7.27%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88	7,807	71,627	28.05%	82,090	-12.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32	3,371	48,771	4.84%	29,111	67.5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63	2,411	28,822	5.96%	30,105	-4.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7	4,096	26,043	17.83%	24,860	4.7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36	847	7,721	15.56%	7,734	-0.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7	1,213	6,727	1.74%	9,900	-32.05%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984	12,948	148,361	14.74%	180,784	-17.9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2,238	15,807	118,657	28.76%	148,142	-19.9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52	1,043	36,212	3.81%	2,460	1372.0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4	4,602	31,013	8.02%	42,500	-27.0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	4,142	7,295	5.00%	15,122	-51.7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323	2,036	7.95%	19,854	-89.75%
--------------	---	-------	-------	-------	--------	---------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18	10,032	65,713	15.93%	132,012	-50.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79	7,958	52,643	5.23%	98,186	-46.3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39	5,302	41,598	10.75%	59,560	-30.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4	689	8,886	1.84%	13,928	-36.2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6	791	3.09%	2,598	-69.55%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828	117,769	781,712	82.18%	786,244	-0.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268	46,670	507,396	50.40%	528,608	-4.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5,594	23,996	228,168	55.31%	160,967	41.7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01	6,634	82,816	21.41%	85,150	-2.7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6	497	47,298	18.53%	11,949	295.8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4	1,274	22,783	88.96%	39,928	-42.9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	69	410	0.08%	1,093	-62.49%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6	764	9,907	0.98%	14,088	-29.6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	187	2,308	0.48%	1,927	19.77%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225	26,299	283,437	302,104	-6.18%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6,119	15,736	218,389	151,993	43.6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70	15,994	141,303	200,739	-29.6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8	1,467	8,584	53,709	-84.02%

1、持股5%以上股东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4,96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8%。昂展科技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 4,320 万股和 48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4,700 万股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100 万股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自 2018 年 7 月起，昂展科技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照约定采取补救措施，构成违约。2019 年 1 月，东吴证券向昂展科技发出违约通知书和处置告知函，要求昂展科技按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但昂展科技未进行相应信息披露。2019 年 3 月 28 日，因昂展科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质违约，其持有的质押给东吴证券的 550 万股（非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被依约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科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未按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直至减持结束后才就前述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2、大额财产损失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7 月 1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国贸公司开展的多笔纸浆贸易业务中，交易对方涉嫌合同诈骗。经核实，国贸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向公司报告了交易对方的纸浆库存仓库管理人员失联而无法提取货物的情况。公司于当天向公安机关咨询并报案，并于 5 月 27 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经公司自查，国贸公司此次受骗所涉的合同总金额合计 3.7 亿元。国贸公司为此开出的 3.7 亿元信用证已全部贴现，并面临被追索承担付款责任的风险。此外，国贸公司另有合计金额 1.9 亿元的货物尚保存在涉嫌诈骗方控制的仓库无法取回，国贸公司可能因此承担的损失合计达到 5.6 亿元。上述合同诈骗可能对公司产生的损失，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29.29%，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公司应当在知悉诈骗事项发生后，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对外披露上述事项。但公司迟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公司重大风险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上交所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周健君、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怡文予以通报批评。